

山金期货有限公司

居间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完善山金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期货居间业务管理,防范和隔离业务风险,维护期货居间业务各方的合法权益,保护交易者利益,促进期货市场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及《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居间人,也称为中介人,是指受公司委托,为公司与交易者订立期货经纪合同提供中介服务,独立承担基于中介服务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公司按照约定向其支付报酬的机构及自然人。

第三条 本办法是本公司进行期货居间业务管理及所属居间人从事期货居间业务必须遵守的制度规则。公司各分支机构和业务部门开展期货居间业务的,当地监管部门、行业自律管理组织对居间人管理另有规定的,应遵照执行。

第四条 公司应当审慎开展居间合作,承担居间人管理主体责任,切实防范合作风险。

第二章 居间业务管理部门及职责

第五条 居间业务实行公司经纪业务部集中统一管理，其他相关部门协助管理的管理模式。

第六条 经纪业务部主要职责为：

- （一）对居间人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
- （二）对居间人进行风险评估，审核居间人相关尽职调查材料；
- （三）审批居间相关流程，建立居间人管理体系；
- （四）负责协调办理居间人日常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居间合同的签署、到期续签、居间人信息变更、解除、信息公示，居间人名下客户的挂靠、变更、解除等工作；
- （五）负责居间合同、制度、流程及操作指引的拟定、修订和解释；
- （六）负责统筹管理居间人的后续培训工作；
- （七）负责居间人考核工作；
- （八）建立居间人管理台账，负责居间人档案的保管和管理工作。居间人档案应记载包括但不限于居间人基本信息、合同文件、培训情况、开展居间活动情况、客户投诉及处理情况、违法违规记录及处理情况、考核情况等信息，自首次签署居间合同之日起至少保存 20 年；
- （九）负责居间人佣金发放、暂扣风险处置金返还等相关流程；

（十）负责通过相关报送平台向相关部门提供居间人信息和相关数据及公司总部居间人现场信息公示工作；

（十一）牵头建立健全异常交易和操作监测机制，协同相关部门，对居间人名下客户的期货交易账户及其交易设备的 IP 地址、MAC 信息等进行有效监控。对于居间人名下客户交易频繁、手续费较高、亏损较大、账户交易行为趋同等情形，重点关注并持续跟踪；

（十二）负责统筹月末名下客户数量超过 20 名或者客户权益超过 200 万元的居间人其名下客户的异常交易监测及持续跟踪回访情况，定期向协会进行报告。

第七条 各分支机构和业务部门职责：

（一）在居间业务开发过程中，依法合规向居间人介绍居间展业相关要求，并对居间人守法合规情况、诚信情况、业务素质、展业渠道、客户资源、协会统一培训情况等信息做尽职调查，并留存相关评估材料，与符合要求的居间人审慎约定居间报酬计算方式，达成《居间合同》签署意向；

（二）指导所属居间人签署居间人申请材料，并对居间人提供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初步审核，确认居间人尽职调查结果，向经纪业务部提交申请材料；

（三）负责对所属居间人进行培训，确认完成并通过协会组织的职业培训、持续培训等统一培训和公司要求的培训；

（四）在居间人介绍客户后对客户归属进行确认，在居间关

系终止后对原居间客户归属进行调整确认；

（五）负责对所属居间人在分支机构的现场公示工作；

（六）负责处理因居间人原因产生的客户投诉事项，并协助总部相关部门处理非因居间人原因产生的其他客户风险事项的沟通、协调、客户安抚等相关工作；

（七）做好所属居间人的日常执业行为的监测监控、风险识别、跟踪管理与上报工作。

第八条 交易运作中心职责：

（一）核算居间报酬、风险处置金等数据；

（二）对于居间人名下客户存在交易频繁、手续费较高、亏损较大的进行监控。

第九条 财务部职责：

（一）核算居间费用相关税费等数据；

（二）按税后金额发放居间人报酬。

第十条 客户服务中心职责：

（一）负责居间客户特别回访及持续性回访工作；

（二）按照《客户投诉处理办法》对居间人名下客户的投诉进行跟进和反馈，负责发起因居间人常规投诉问题暂扣居间人佣金、暂停风险处置金发放的相关业务流程；涉嫌居间人违规执业等情况的及时向经纪业务部和合规稽核部报告。

第十一条 合规稽核部职责：

（一）负责审核公司居间业务相关制度和居间合同，提出合

规审查意见；

（二）不定期对居间业务开展过程中各个风险环节合规性的监督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出具意见，及时提交给公司及相关监管部门；

（三）负责居间人名下客户非常规投诉的跟进核查及记录；

（四）负责发起因居间人非常规投诉、监管转办投诉问题暂扣居间人佣金、暂停风险处置金发放的相关业务流程；

（五）负责定期向协会提交居间人合规情况评估报告。

第十二条 信息技术中心职责：

根据经纪业务部提供的居间人名下客户名单，负责对其期货交易账户及其交易设备的 IP 地址、MAC 信息以及居间客户趋同成交数据等进行有效监控。

第三章 居间人合作审核与行为规范

第十三条 公司不得与不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开展居间合作：

（一）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三）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及《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等规定，并签署《期货居间人承诺书》；

（四）取得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

（五）已完成中国期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要求的

职业培训课程；

（六）中国证监会及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公司不得与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居间人开展居间合作：

（一）最近三年内受过刑事处罚的；

（二）被中国证监会等金融监管部门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禁入期未届满的；

（三）最近三年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者行政监管措施的；

（四）被协会给予资格限制纪律处分措施，限制期未届满的；

（五）被协会列入居间人失信名单的；

（六）最近三年内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为行贿人或者被纪检监察机关通报为行贿人的；

（七）与其他期货公司存在存续居间合作关系的；

（八）中国证监会及协会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加强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建立健全能够覆盖居间人管理的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及时、有效地识别、评估和防止本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居间人及其工作人员、交易者等主体之间的利益冲突，切实保护交易者合法权益：

（一）居间人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不属于本公司的员工；

（二）本公司工作人员，工作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子

女配偶不得成为本公司的居间人；

（三）本公司客户的开户代理人、指定下单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机构居间人的工作人员不得成为本公司居间人；

（四）本公司机构客户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成为该机构的居间人；

（五）居间人不得成为其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子女配偶的居间人；

（六）特殊单位客户不得成为本公司居间人名下客户；

（七）其他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不得成为本公司居间人。

第十六条 公司与居间人签订居间合同时，应当要求居间人签署《期货居间人承诺书》，并要求居间人坚持交易者利益优先原则，在交易者与公司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前履行下列程序：

（一）居间人应当全面了解交易者的基本情况、交易需求和目标、财务状况、交易知识和经验、风险承受能力等相关信息，对交易者的交易能力进行鉴别，将合格的交易者介绍给公司。在公司对交易者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时，不得进行诱导、误导、欺骗，影响评估结果。居间人履行合格交易者确认程序并不免除公司履行交易者适当性义务；

（二）居间人应当如实向交易者告知居间身份，充分揭示期货交易风险，解释公司、交易者、居间人三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告知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要求。不得故意隐瞒期货交易的风险或者故意夸大收益，不得开展不实、误导性广告宣传，不得进

行欺诈活动。居间人履行风险揭示程序并不免除公司履行期货交易风险揭示义务。

第十七条 公司可以委托居间人从事下列部分或全部活动：

（一）向本公司介绍交易者，并促成交易者与本公司签订期货经纪合同；

（二）向交易者介绍本公司的基本情况、投诉纠纷处理机制；

（三）向交易者介绍期货交易的基本知识，包括但不限于开户、交易、追加保证金、强行平仓、资金存取等；

（四）向交易者介绍与期货交易有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和本公司的有关规定；

（五）向交易者传递由本公司统一提供的公司宣传推介材料；

（六）协会认定的其他活动。

第十八条 居间人享有的权利

（一）在符合居间合作审核条件的前提下，与公司签订《居间合同》，可按照《居间合同》约定的内容向公司提供与交易者订立期货经纪合同的中介服务；

（二）在成功促成交易者与公司签订期货经纪合同订立后，享有按照《居间合同》的约定获得居间报酬的权利。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要求居间人履行下列义务

（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公司要求，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配合监管部门及行业自律管理组织的

检查及调查工作，接受公司监督；

（二）在从事居间业务过程中，应积极维护公司形象，不得有损害公司正当利益和声誉的行为；

（三）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忠实履行中介义务，积极促进交易者与公司签订期货经纪合同，不得阻碍交易者与公司的签约活动，不得损害交易者的合法权益；

（四）应当恪守居间人行为规范，不得从事居间人禁止性行为；

（五）对因居间合作知悉的公司商业秘密及交易者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

（六）参加协会及公司为居间人举办的业务知识培训及其他与居间业务相关的培训。

第二十条 居间人不得有下列禁止性行为：

（一）以任何形式参与期货配资，直接或变相非法集资或者融资；

（二）接受交易者委托，代理交易者从事期货交易，或者代理交易者办理账户开立、销户、结算签字或确认、资金存取、划转、查询等事宜以及其他与交易有关的事项；

（三）为交易者提供集中交易场所或者交易设施，以公司员工、代理人的身份对外开展业务，擅自印刷和发放宣传资料，以及向交易者发出容易使其对居间人身份产生误解的其它信息；

（四）虚构或者担任挂名居间人；

（五）隐瞒重要事实或者进行误导性陈述，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交易者的信息，引用不真实、不准确、未经核实或者未经授权的数据和资料，夸大或者片面宣传过往业绩，向交易者作获利保证或者共担风险的承诺，诱使交易者进行期货交易；

（六）为交易者介绍代理人代其进行期货交易；

（七）要求本公司支付与居间合作无关的费用；

（八）超过居间合同约定的合作范围开展居间活动；

（九）委托他人代理其开展居间活动；

（十）以任何形式向交易者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品种、价位、方向、数量等指向明确的交易建议；

（十一）利用交易者的资金、账户为本人或其他交易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十二）泄露期货公司或者交易者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十三）干扰或者唆使、协助他人妨碍期货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工作；

（十四）通过非法手段或者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等手段，将本属于本公司或者交易者的利益违法转移给其他主体；

（十五）以捏造、散布虚假事实，贬低竞争对手等不正当手段开展居间活动；

（十六）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协会自律规则禁止的其他行为。

居间人存在上述禁止性行为的或其他违规行为的，公司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四章 居间合同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与居间人签订书面居间合同。居间合同是由公司统一制定的格式合同，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主要权利义务、《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第三章规定居间人行为规范、培训要求、报酬计算方式及计提比例、报酬划拨信息、违约责任、合同解除情形、合同有效期等必备条款，如有变更需执行审批程序。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居间人签订居间合同前，应当收集并认真审核居间人提供的资料，充分了解居间人的守法合规情况、诚信情况、业务素质、展业渠道等，对其能否胜任居间人工作进行认真评估，审慎做出决定，并留存相关评估材料。

因投诉纠纷、违法违规记录、未完成培训等原因被解除合同而被协会记入居间人诚信信息库的居间人与公司开展居间合作的，公司应当审慎评估，加强管理，并留存相关材料。

公司在签署居间合同时，应当确保合同要素齐全、填写完整、内容准确。

第二十三条 《居间合同》由公司统一签署，各分支机构、业务部门无权擅自与任何人签署《居间合同》。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居间人签署《居间合同》须一式两份，

公司、居间人各执一份，合同有效期不超过 12 个月。

第二十五条 居间人须与公司签署《居间合同》，并完成协会备案后，方可作为公司居间人从事居间经纪业务。

第二十六条 居间报酬

公司制定的居间报酬计算方式应当科学合理，与居间人所提供订立期货经纪合同的中介服务相匹配，不得鼓励居间人诱导客户进行期货交易。

公司应当遵守廉洁从业有关规定，不得向未按规定进行信息登记的居间人支付居间报酬，不得超额或者变相向居间人支付居间报酬。

（一）居间报酬核算依据及计提标准

居间报酬的核算依据及计提标准以公司与居间人签署的《居间合同》约定为准。各分支机构及业务部门应依据对居间人资信及客户资源的实际了解，与居间人审慎约定计提标准，并经公司审批后执行。

（二）风险处置金

为防止居间人介绍客户产生投诉纠纷，公司从居间报酬（实际发放金额）中按照一定比例留置相应金额作为居间业务的风险处置金。具体留置比例与使用方式按照风险为本的原则在居间合同中约定。

（三）居间报酬的支付

1. 居间人自行开具发票，由公司代为缴纳相关税费，若税务

相关政策有变化，以公司所在地税务局最新政策要求为准；

2. 公司在收到居间人开具的有效发票及完税证明后，支付相关居间报酬；

3. 居间报酬以劳务费方式发放，按月以人民币结算；

4. 当月居间报酬低于 200 元，将不予发放，不计提风险处置金，当月居间报酬清零，不再补发；

5. 经纪业务部负责提交居间费用支付的申请，财务部对数据进行核对无误后，按居间合同约定支付。

6. 客户与居间人的挂靠关系因一方申请而解除时，居间报酬涉及该客户的相关数据核算截止日为《解除居间关系（客户-居间人）确认书》生效日。居间人名下客户主动要求解除其与居间人的挂靠关系的，居间人所属部门在通知居间人后，由客户签署《解除居间关系（客户-居间人）确认书》，解除关系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居间人主动要求解除其与居间客户的挂靠关系的，居间人应提前通知居间客户，居间人所属部门或分支机构应指定与居间人无利害关系工作人员通过电话、短信或其他适当方式与客户进行回访确认。居间人签署《解除居间关系（客户-居间人）确认书》，解除关系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七条 《居间合同》的续签考核及解除

（一）《居间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居间人有续签意向的向公司提交《〈居间合同〉续签申请书》并重新提供本办法第二章关

于居间人合作审核条件材料。经纪业务部按照居间人考核标准对居间人执业情况进行审核后，由公司决定是否续签。具体考核标准如下：

1. 上一合同期限内，未因居间人原因给公司造成负面影响，且未涉及监管部门、行业自律管理组织等监管转办投诉；
2. 按时完成公司及协会要求的培训并通过相关知识测试；
3. 未被协会将其永久列入居间人失信名单。

（二）《居间合同》有效期内，公司或居间人提出提前终止居间合作关系的，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终止日期以《居间合同终止协议》约定为准；

（三）《居间合同》有效期内，居间人未按时完成相关培训、被协会永久列入居间人失信名单、存在违规展业情况、或其他不符合《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和本办法规定的，公司有权单方面解除居间合同，对居间人出具《〈居间合同〉解除通知书》，自公司送达通知书之日起，公司与居间人的关系解除，同时解除居间人与交易者的挂靠关系；

（四）居间合同解除后，经纪业务部负责告知公司相关部门，各部门应及时进行注销备案和封档。

第五章 公司内控管理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明示义务：

- （一）在营业场所或者公司网站公示手续费收取最高标准、

居间人信息，公示的居间人信息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居间人名称、照片、居间合同有效期等，便于信息查询；

（二）公司在与交易者签订期货经纪合同时，向交易者揭示居间人的身份、权利义务、禁止性行为，明示手续费收取标准，并要求交易者对《期货居间交易者风险告知书》的内容进行填写确认。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得向居间人提供任何可能误导交易者认为居间人为本公司员工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介绍信、名片等。

公司不得协助虚构居间人，不得配合交易者及居间人以他人名义担任挂名居间人。

交易者在开户时未填写居间人信息的，公司不得将该交易者变更为居间人名下客户；已填写居间人信息的，公司不得变更居间人。

第三十条 公司可以不定期以有效的电子信箱或手机短信形式向居间人发送居间人禁止行为、居间人行为规范，强化居间人合规展业意识。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指定人员以电话录音、视频录像等适当方式对居间人名下客户进行回访并完整记录，回访过程不得出现诱导性陈述。负责客户回访的人员不得为居间人及与居间人有利害关系的公司工作人员。

（一）客户服务中心应当于客户提交开户申请 24 小时后完成特别回访，客户确认下述回访内容后方可申请交易编码。回访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确认客户是否本人办理开户手续、客户是否由居间人介绍、客户通过何种渠道由居间人介绍、客户是否知悉居间人不是期货公司员工并确认居间人具体身份信息、客户是否知悉居间人的权利和义务和禁止性行为、居间人是否存在禁止性行为、居间人是否向客户履行合格交易者确认程序和风险揭示程序、客户是否知悉手续费收取标准、客户是否知悉投诉纠纷处理机制等信息；

（二）经纪业务部负责建立异常交易和操作监测机制。信息技术中心通过采取技术手段，对居间人名下客户的期货交易账户及其交易设备的 IP 地址、MAC 信息等进行有效监控。对于存在交易频繁、亏损较大、手续费较高、账户交易行为趋同等情形的客户，公司应当重点关注并由客户服务中心负责持续跟踪回访，核查居间人是否存在配资、代理客户交易、利益输送等行为。回访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确认客户是否清楚知悉其账户的交易情况、客户的日常交易是否由其本人操作、居间人是否存在不正当行为等，并向客户进行风险提示。

对于月末名下客户数量超过 20 名或者客户权益超过 200 万元的居间人，经纪业务部负责于每月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告对其名下客户的异常交易监测及持续跟踪回访情况。

第三十二条 公司承担居间人名下客户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投诉事项所涉业务部门及居间人所属部门为居间人名下客户投诉的主要责任部门，负责客户安抚及居间人行为监控、排查工

作，并及时向客户服务中心、合规稽核部反馈处理进度。客户服务中心、合规稽核部负责涉及居间人的投诉的跟踪、反馈及报告工作。公司应公开投诉处理流程，建立投诉记录台账，具体参照公司《客户投诉处理办法》、《监管转办投诉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公司根据投诉事项的严重性和核实情况，有权采取约谈居间人、发送合规警示函或整改意见书等方式，要求居间人提出解决方案和后续整改时限；对于拒不整改或整改情况不符合公司居间管理要求的，公司有权暂停居间合作，直至解除居间合作关系，并根据居间人违规展业造成后果的实际情况保留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建立居间人合规评估机制，持续跟踪评估居间人合规及诚信情况，定期向协会提交居间人合规情况评估报告。

公司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负责对所属居间人执业行为进行日常监测监控和风险识别，发现居间人可能存在违反《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及本办法规定的禁止性行为的，及时向经纪业务部进行报告。重点分析形成原因、拟采取的化解措施并就当前开展居间合作可能存在的其他风险进行评估，提出防范措施。

经纪业务部负责对公司整体合作居间人数量、居间客户数量、居间客户权益等情况进行汇总分析，整理汇总前款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向其报送的居间人违反禁止性行为的分析报告，每月一并抄报合规稽核部。

客户服务中心、合规稽核部负责跟踪汇总其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公司居间人被投诉及公司处理情况。客户服务中心应将其汇总情况报告每月抄报合规稽核部。

第三十五条 公司开展居间合作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合规稽核部应当于每月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居间人合规情况评估报告：

- （一）月末合作居间人数量超过 50 名；
- （二）月末居间人名下客户数量超过 5000 名；
- （三）月末居间人名下客户权益超过 5 亿元；
- （四）协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所列情形之外的合规稽核部应当于每季度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居间人合规情况评估报告。

第三十六条 公司承担居间人培训管理主体责任。除《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协会提供的网络统一培训课程外，公司应当通过各种培训渠道和方式，切实提高居间人执业素质和执业水平。

（一）居间人应当按照协会要求，参加由协会统一组织的培训：

1. 职业培训：居间人应当在首次与期货公司签订居间合同前完成协会提供的职业培训课程；居间人超过一年未与期货公司开展居间合作的，在签订新的居间合同前应当完成协会提供的职业培训课程；

2. 持续培训：本年度居间合同处于存续期内的居间人，应当在次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协会提供的相应持续培训课程。

（二）居间人须接受公司培训，培训由总部或各分支机构采用现场培训、视频培训或向居间人发送培训资料等方式进行。公司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培训，每次累计培训时长不得少于 6 小时。

（三）经纪业务部负责协调组织业务部门开展居间人培训，并汇总保存培训记录。培训记录的保存形式可以是培训照片、培训记录表、视频培训留痕或邮件发送记录等多种类型。

第三十七条 居间人未按要求完成协会及公司培训的，公司应当与其解除居间合同并向协会进行信息登记。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开展居间业务的，应与当地监管部门、行业自律管理组织做好沟通工作，遵守当地监管部门及行业自律管理组织的有关规定和指导意见。

第三十九条 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及人员在居间业务管理过程中发现任何违法违规情况的，应及时向分管领导和首席风险官报告。责任部门及工作人员应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情节严重的，公司有权对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问责处理。

因瞒报、延报、参与违规居间业务、消极应对公司采取的处理措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名誉损失、经济损

失等), 业务人员及所在部门负责人一并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在合作过程中居间人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行为时, 业务人员及所在各分支机构、业务部门知悉后应第一时间向经纪业务部、分管领导、首席风险官报告及总经理报告, 公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居间人所属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应积极主动地根据居间人的违规情形, 按照有关规定和居间合同的约定向公司提出居间人处理措施, 追究其责任。经纪业务部负责向协会进行信息登记。涉嫌犯罪的, 公司应当及时向有权机关举报。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公司经纪业务部负责制定和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原办法同时废止。